

文件 S/1022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監視休戰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羅德，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鈞鑒：

一. Count Bernadotte 與 Colonel Sérot 之遇害，使日見嚴重之巴勒斯坦狀況益形黯淡，休戰監視工作人員之權力、聲望、甚至其安全悉受危害。

二.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所規定之休戰期中，亞猶兩方均有不與休戰監視委員會合作阻撓休戰有效執行之趨勢，至足憂慮。

三. 從下舉諸例中，足見目前之辦法及態度，極其妨礙休戰監視之執行：

(甲)所有聯合國之飛機，雖已漆為白色，並有極明顯之聯合國標誌，仍需於飛行二十四小時前，預先申請放行；

(乙)聯合國視察人員進入機場或駐留場中，需受限制，事實上此項限制與拒絕無異。

(丙)拒絕視察人員自由進出某數港埠及戰略地區。

(丁)當事政府對視察人員調查指定事件之真相，往往遲延再三始允予必要之合作，其中尤以提訊人證及搜集重要供詞最多困難。

(戊)經調解專員及視察人員斡旋，雙方政府同意之協定，俟令達戰區司令長官時，往往不予遵行。

四. 藐視聯合國權力及其工作人員、證件、旗幟、車輛標誌之證據，當以傷害休戰監視工作人員為最嚴重之表現。連調解專員在內，已有六人於執行休戰監視工作時遇害，另有七員受傷。參加此項工作之聯合國徒手工作人員，及其飛機車輛，常遭狙擊掃射，尤以耶路撒冷一帶最為嚴重。最近兩次且有暴徒攔劫單行之視察人員，舉槍威嚇，劫其車輛及私款以去。對侵害聯合國工作人員事件，雙方當局至今未有加緊逮捕嚴懲凶犯之表示。監視休戰之文武工作人員，向不攜帶武器而能在此種情況下執行危險工作，實足表示其重責任盡職守之精神。

五. 雙方目前對休戰監視之態度，殊有忽視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S/801)及七月十五日(S/902)決議案規定之嚴重趨勢。

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

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六. 安全理事會此時採取適當措置，對於維持及有效監視巴勒斯坦休戰之努力，必有裨助。關於此點，允宜提請雙方注意：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S/902及S/983)仍無變動，雙方對該兩決議案內所規定維持巴勒斯坦和平之應盡義務，必須澈底履行。

七. 似尤應鄭重提出雙方對監視休戰之下述義務與責任：

(甲)經正式遣派之聯合國視察員及其他持有適當證件之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前往某地，包括機場、港埠、休戰地帶、及戰略地點與地區在內，經正式通知後，雙方有准許其前往任何地點之義務。

(乙)雙方有便利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行動自由及交通之義務。為達到此目的，應即廢除現行累贅之聯合國飛機飛行管制條例；並保證聯合國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安全過境。

(丙)雙方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查有關違反休戰之事件時，有通力合作之義務。合作事項，包括聯合國要求提交之人證、供詞以及其他證據。

(丁)雙方對調解專員或其代表出任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有立即妥令戰區司令長官澈底履行之義務。

(戊)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解專員之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某方控制之區域內時，該方有採取一切合理辦法，以保證其安全及平安通過之義務。

(己)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及調解專員之代表，苟在某方轄區內遭遇襲擊或其他侵凌行為，該方應負全責，且有務求逮捕凶犯立加懲處之義務。

八. 大會現正討論聯合國人員遭受傷害之賠償問題，故未將此點列入上節提出之義務與責任中。

BUNCHE

文件 S/1023

休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耶路撒冷，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猶方蓄意傷害休戰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 信譽之運動，現殊明顯。該運動係由軍事總督 Dr. Bernard Joseph 主持，沿

其對故 Count Bernadotte 遇害前此施之攻擊途徑發展；且將致聯合國各機構之函電，在收件人未接獲前，即行發表，存意藐視。本兩機構秉承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力謀耶路撒冷區休戰，劃為非軍事區域。而此運動之目的，顯圖摧毀民衆對本兩機構之信心，煽動其敵愾，與該方在大會中圖將耶路撒冷併入以色列版圖之舉，同出一轍。猶太當局擬以此舉，示其有佔據耶路撒冷之決心，並證明聯合國對故調解專員所提將該市收歸國際共管之建議，實無能為力。

Dr. Bunche 曾謂以色列當局對 Count Bernadotte 之安全，保護不周。Dr. Joseph 對報界公開答覆此點，責難聯合國當局忽視安全措施，稱猶方嘗建議：聯合國工作人員應有以色列軍部人員作伴保護，但此建議遭聯合國拒絕。彼堅稱：“聯合國代表苟稍示其欲得特別保護，猶太當局當已樂於照辦。”休戰委員會現在致函 Dr. Joseph，其文如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在猶太當局自以為仍在耶路撒冷施行政務期間，猶太恐怖份子之一切行動，應由該員本人及耶路撒冷以色列陸軍司令負責。藉口保護而對聯合國工作人員之自由行動加以限制，在所不許。如不能保證猶太區內安全自由之行動，Dr. Joseph 應即承認無法維持法律與秩序。

休戰委員會建議，將大衛帝飯店、男青年會、美法總領事館一帶，劃為中立地區；以色列陸軍部向報界宣稱不能接受此種建議。Dr. Joseph 認為休戰委員會並無劃定中立地區之權，保留一切行動之自由。彼稱在此地區中現無猶太軍隊。故調解專員曾訓令休戰委員會執行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關於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地區之規定。本此目標及為謀保證聯合國工作人員之安全，本委員會於八月三十日向雙方軍事司令建議，確立非軍事地帶。亞方司令已在原則上接受此議；惟猶方司令擱置不理，直至昨日始公開向報界表示意見。

休戰委員會以及此間聯合國視察人員咸認為此地帶之設立，不但為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之合理初步辦法，且為保護此間聯合國工作人員所安全之所必需。此種對聯合國機構歪曲事實之惡意攻擊，可能發生嚴重影響，故謹請安全理事會對耶路撒冷軍事總督及當地以色列陸軍司令之舉動，加以注意。該方面所持之態度，意似專在阻止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實行。休戰委員會認為此間猶太當局對聯合國不合作之表現，與

以色列臨時政府負責發言人宣稱必與聯合國全力合作之諾言實相逕庭。

休戰委員會主席
John J. MacDONALD

文件 S/1030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關於指稱亞拉伯軍隊違犯休戰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本人奉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命，特將下開亞拉伯方面嚴重違犯休戰協定之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予以緊急注意。此種事件業已嚴重危害以色列之地位與利益，而負責監視休戰之聯合國代表迄未予以補救。

(一) 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

關於此一方面之情形，業已一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係亞拉伯政府或亞拉伯諸政府始終拒絕恢復飲水之正常供應，最後則 Latrun 汲水站亦被亞拉伯軍隊炸毀。至本日為止，耶路撒冷尚無正常之飲水供應，Latrun 之水廠尚未修復，耶路撒冷市民僅藉極少量之配給飲水維持生命。配給水量自不充足，顧其尤克有此者，端賴以色列政府之努力暨以色列軍隊之自我犧牲耳。

拒絕供應耶路撒冷飲水為破壞休戰協定之行為，聯合國主管機關業已一再申言之矣。調解專員曾於七月七日告知外約但首相，謂斷絕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乃“明顯違犯休戰協定條款之舉動”(S/869)。調解專員於七月十二日，休戰委員會於八月二日亦曾發表類似聲明(S/P.V.331，第一〇六頁及S/938)。安全理事會曾兩度通過決議案，令飭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恢復耶路撒冷之飲水供應，俱收未效果。上述決議案中之最近一項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P.V.349)所通過者。

(二) 通至乃吉布(Negeb)之道路

第二次休戰協定於七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埃及軍隊於休戰第一週中即佔據 Karatiya 以南沿 Majdal-Faluja 道路一點，破壞休戰。其目的乃在切斷乃吉布 Negeb 之以色列佔領區及其所有二十五處猶太人居留地與北部之一切聯絡。以色列之護運路線經由 Karatiya 南行，而埃及路線則西向，致呈互相阻扼之勢。以色列護運隊迭遭埃及軍隊之截擊，致告停頓。以色列陸軍信賴聯合國代表之有效干涉，對埃及護運隊並未採取報復步